**附件**

北仑区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语委关于开展高标准普及普通话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教语〔2017〕4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18〕25号）、《宁波市语委、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高标准普及普通话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甬语〔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高标准普及普通话，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与提高，进一步推动全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确保全面实现《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浙江省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实施意见》和《浙江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到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创建。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创建工作，辖区内100%乡镇（街道）、100%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民办幼儿园）达到语言文字规范化验收标准；全区公务员、窗口服务人员、教师普通话水平100%达标，区域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达到100%；农村（乡镇）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不低于85%，城市（街道）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不低于90%。

（二）阶段性目标

“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考核验收于每年12月底之前完成，由北仑区语委负责考核验收，宁波市语委派观察员进行督查，验收结果报市语委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2018年“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验收对象为柴桥街道、白峰街道、郭巨街道、春晓街道、梅山街道。2018年“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验收对象为全区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

2019年“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上半年验收对象为新碶街道、大碶街道、霞浦街道、小港街道、戚家山街道。

2019年12月底之前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考核验收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由宁波市语委负责考核验收，省语委派观察员进行督查，验收结果报省语委审核通过后发文公布。

请各成员单位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本街道、本系统、本单位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申报表（见附件1）报北仑区教育局（语委办），以电子稿的形式发至电子信箱：361115090@QQ.com。

**三、主要举措**

依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浙江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职责，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分级组织，分工负责。

1．区语委要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形成激励机制，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扎实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

2．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具体落实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积极开展督促检查。

3．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校要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达标建设工作，各街道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将开展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工作作为推进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及早制定实施规划，动员部署。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切忌形式主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的创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的创建工作和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加强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

（二）强化督导考核

成立语言文字规范化考核验收组，负责区域内规范化乡镇（街道）、学校的考核验收。

（三）强化经费保障

对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和乡镇（街道）创建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创建宣传、活动开展、普通话培训考级、公共设施用语规范等项目。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丁泽良，电话：86784408，手机：15958259383；769383（各成员单位、街道联络员加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QQ群：903039278；）。

附件：1.北仑区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创建申报表

2.[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606/20170606171327_61.doc%22%20%5Ct%20%22http%3A//www.cixiedu.net/art/2017/6/7/_blank)

3.[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考核验收标准](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606/20170606171424_162.doc%22%20%5Ct%20%22http%3A//www.cixiedu.net/art/2017/6/7/_blank)

4.[语言文字规范化学校考核验收标准](http://www.zjedu.gov.cn/UserFiles/File/20170606/20170606171638_209.doc%22%20%5Ct%20%22http%3A//www.cixiedu.net/art/2017/6/7/_blank)

5.《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浙政教督办〔2018〕25号）

**附件1**

北仑区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创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创建规范化乡镇时间 |  |
| 区域内学校幼儿园 |  |
| 本单位普通话普及情况 | 公务员 |  人 | 普通话等级三甲及以上 人 |
| 普通话等级三乙 人 |
| 事业人员 | 人  | 普通话等级三甲及以上 人 |
| 普通话等级三乙 人 |
| 窗口服务人员 |  人 | 普通话等级三甲及以上 人 |
| 普通话等级三乙 人 |
| 分管领导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员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乡镇（街道）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具体工作措施 | 年 月 日（公 章）  |
| 区语委办意见 | 年 月 日（公 章）  |

注：“具体工作措施”栏可另附纸；请联络员加入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QQ群：90303927

**附件2**

语言文字规范化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验收指标 | 分值 | 验收方式 |
| --- | --- | --- | --- | --- |
| 核心指标 | 普通话普及率 | 城市居民普通话普及率（高水平）：可以顺畅交流，相当于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目标值90%。农村居民普通话普及率（高水平）：可以顺畅交流，相当于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目标值85%。县域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可以听懂普通话，但交流不够顺畅。目标值100%。 | 完成目标值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抽查调查表和录音资料 |
| 基础指标 | 普通话达标率 | 县、乡两级公务员（50周岁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中小学教师普通话达标率（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县、乡公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乡镇、农村广播站广播员普通话达标率（二级乙等及以上）。以上四类人群目标值均为100%。 | 完成目标值 |
| A 政府牵头 （25分） | 机构健全，职责落实 | A1县域有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方案，有规范化乡镇（街道）创建年度目标规划。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分工明确，职责、人员、经费、考核、管理制度等落实。 | 10分 | 查阅资料 听取汇报 |
| A2县域按计划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认定工作，经费有保障，工作档案完整。 | 10分 |
| A3建立县（市、区）对乡镇（街道）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考核制度。 | 5分 |
| B 部门联动（20分） | 注重宣传和督查。有常态的宣传、培训机制。每年开展“推普周”、经典诵读、社会用语用字检查等活动。 | B1语言文字工作融入乡镇、村文明创建和普法之中，并有明确要求。 | 10分 |  |
| B2每年常态性、多渠道开展语言文字法规、常识宣传，开展“推普周”活动。有计划开展群众性中华经典诵、读、写等相关活动。组织开展多层面的语言文字相关培训及社会用语用字督察活动。 | 10分 |
| C 学校引领（25分） | 县域规范化达标学校建设 | C1县域内学校按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学校（包括幼儿园）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 10分 |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实地考察 |
| C2县域规范化达标学校为100%。 | 5分 |
| C3中小学生普通话普及率100%，能够用比较标准的普通话顺畅地进行沟通交流。 | 5分 |
| C4中小学教师普通话达标率100%（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 | 5分 |
| D 社会参与（30分） | 党政机关带头；公共服务领域跟进；社会用语用字规范普及；农村语言文字工作落地 | D1党政机关用字规范，工作人员工作中自觉使用普通话。 | 10分 |
| D2公共服务领域加强宣传，建立有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示范岗。 | 5分 |
| D3主要街道、建筑物、公用设施等名称牌、街巷牌、站台牌、标志牌、指示牌、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用字基本规范，汉语拼音、外文标识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 | 10分 |
| D4村级（社区）办公场所、文化礼堂等环境用字基本规范。 | 5分 |
| 注：1.核心指标和基础指标的分值按照实际验收的普及率计算，县域居民普通话普及率要达到85%以上；2.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建成率达到100%；3.语言文字工作有创新，有特色，酌情加5—10分；4.认定标准：80分以上。 |

**附件3**

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考核验收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验收方式 |
| --- | --- | --- | --- | --- |
| 普通话高标准 普及县域验收指标 | 核心指标（普通话普及率） | 城市（街道）居民普通话普及率（高水平）：可以顺畅交流，相当于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目标值90%。农村（乡镇）居民普通话普及率（高水平）：可以顺畅交流，相当于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目标值85%。城市、农村居民普通话普及率（低水平）：可以听懂普通话，但交流不够顺畅。目标值100%。 | 完成目标值 | 查阅资料、样本调查表和调查录音、实地访谈等  |
| 基础指标（普通话达标率） | 县、乡两级公务员（50周岁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中小学教师普通话达标率（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教师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县、乡公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乡镇、农村广播站广播员普通话达标率（二级乙等及以上）。以上四类人群目标值100%。 | 完成目标值 |
| A 组织领导 （10分） | 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乡镇（街道）议事日程，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人员、经费、考核等落实。 | A1建立乡镇（街道）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有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 | 5分 | 查阅资料 听取汇报 |
| A2乡镇（街道）语言文字工作有专（兼）职干部，有经费保障。 | 5分 |
| B 制度建设 （10分） | 语言文字工作基本制度健全，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之中。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学校引领、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 | B1语言文字工作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之中，并有明确要求。制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年度计划。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等基本制度健全。 | 5分 |
| B2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学校引领、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 | 5分 |
| C 工作措施 （30分） | 加强宣传和督查。每年开展“推普周”、经典诵读、语言文字培训、社会用字检查等活动。有常态的宣传机制。 | C1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常态性、多渠道开展语言文字法规、常识宣传。 | 10分 |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 座谈实地考察 |
| C2经常开展群众性中华经典诵、读、写等相关活动。 | 5分 |
| C3组织开展多层面的语言文字相关培训。 | 5分 |
| C4组织开展社会用语、用字检查。 | 5分 |
| C5乡镇机关、学校及主要服务单位设置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牌。 | 5分 |
| D 普及普通话 （25分） | 普通话成为乡镇（街道）机关、部门的主要工作用语，农村青壮年能比较熟练地使用普通话。 | D1乡镇（街道）机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中自觉使用普通话。 | 10分 | 随机访谈查阅资料 |
| D2乡镇（街道）机关公务员普通话水平达标。 | 5分 |
| D3农村青壮年能比较熟练地使用普通话。 | 10分 |
| E 用字规范化 （25分） | 乡镇（街道）机关用字规范，主要街面、公共场所、广告等用字基本规范，汉语拼音、外文使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 E1乡镇（街道）机关公文、门户网站等文字使用规范。 | 5分 | 实地考察 |
| E2集镇（市区）区域户外广告、招牌中的文字使用规范准确。 | 5分 |
| E3集镇（市区）主要街道、建筑物、公用设施等名称牌、街巷牌、站台牌、标志牌、指示牌、店招店牌等用字基本规范，汉语拼音、外文标识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建成一条示范街（小城镇试点的两条）。 | 10分 |
| E4村级（社区）办公场所、文化礼堂等环境用字基本规范。 | 5分 |
| 注：1.核心指标和基础指标是必备条件；2.乡镇中小学（12班以上）、中心幼儿园均要创建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3.语言文字工作有创新，有特色，酌情加5—10分；4.认定标准：80分以上。 |

附件4

语言文字规范化（中小学校、幼儿园）考核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验收方式** |
| A组织领导（10分） | 学校领导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明确的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 | A1建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语言文字工作有分管领导、职能部门。 | 5分 |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
| A2语言文字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 5分 |
| B制度建设（10分） | 建立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制度，把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 B1把普及普通话和规范用字列入教育检查、考核，工作制度健全。 | 5分 |
| B2学校把普及普通话和规范用字有机融入日常教学。 | 5分 |
| C工作措施（30分） | 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开展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达标建设。 | C1按教育部和国家语委制定《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工作。 | 5分 | 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实地考察 |
| C2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培养学生“一种能力 两种意识”。 | 10分 |
| C3每年开展“推普周”活动，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校园用语用字检查等相关活动。 | 10分 |
| C4经常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校园内设置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牌。并将语言文字工作向家庭和社会辐射。 | 5分 |
| D普及普通话（25分） | 普通话成为教育教学用语，在编在职教师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等级，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 D1普通话成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和校园交流用语。 | 10分 | 随机访谈查阅资料 |
| D2教师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普通话水平达标。 | 10分 |
| D3学生普通话水平不低于三级甲等，熟练使用汉语拼音。 | 5分 |
| E用字规范化（25分） | 学校用字规范，汉字、汉语拼音以及外文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 | E1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正确使用规范汉字。 | 10分 | 查阅资料实地考察 |
| E2学生汉字书写规范。 | 10分 |
| E3学校文本用字和各类标牌等用字规范，汉语拼音以及外文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范标准。 | 5分 |

注：验收标准为80分以上

**附件5**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浙政教督办〔2018〕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5号）和《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语用〔201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与提高，进一步推动全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确保全面实现《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浙江省贯彻<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实施意见》和《浙江省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地方政府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采取切实措施，推动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

 （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鼓励语言文字工作实践创新。

（三）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观测点，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实地督导评估的方式。

**三、督导评估对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县域内国家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

**四、督导评估内容**

围绕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开。

**五、组织实施**

（一）督导评估工作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会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省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抽样督查。

（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根据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结合我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际，制定督导评估的具体标准（见附件）。

1. 督导评估组由省督学和语言文字工作专家构成。
2. 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每五年一轮。

**六、督导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县（市、区）进行语言文字工作自查自评，并向设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二）设区市督导。督导组进行实地督导评估，形成督导评估意见，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反馈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省级抽样督导。省督导组对设区市督导评估合格的县（市、区）进行抽样督导评估。

**七、督导评估形式**

督导评估主要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并随机抽取区域内若干国家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进行现场查看，对相关人员进行抽样测试。

**八、结果认定**

督导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综合评分85分及以上且评估标准中二级指标无零分的为“合格”；其他为“不合格”。

合格的县（市、区）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不合格的县（市、区）要对照督导评估反馈意见梳理问题清单，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限期上报整改结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在下一年度适时重新组织督导评估。

**九、激励与问责**

省和设区市人民政府督导部门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语言文字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并问责。

附件：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标准（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要求与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 --- | --- | --- | --- | --- |
| A制度建设（25分） | A1组织领导（10分） | A1.1建立领导机构（4分） | （1）成立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分） | 查阅机构设置的文件 |
| （2）由分管副县（市、区）长任语委主任。（1分） |
| （3）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均建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机构。（2分） |
| A1.2列入政府议事日程（2分） | 县（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语言文字工作。分管领导定期听取语委工作机构及成员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汇报。（2分） | 查阅会议纪要 |
| A1.3工作机制健全（4分） | （1）有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及规范性文件。（1分） |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 |
| （2）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协调、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健全。（1分） |
| （3）各语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人。（2分） |
| A2政策规划（8分） | A2.1列入社会事业发展规划（2分） | （1）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事业发展规划。（1分） | 查阅政府、语委印发的工作规划 |
| （2）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落实方案。（1分） | 查阅资料 |
| A2.2列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分） | （1）把语言文字事业纳入县（市、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分） | 查阅教育部门、语委以正式文件印发的工作规划 |
| （2）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具体实施方案。（1分） | 查阅资料 |
| A2.3制定专项规划、计划（4分） | （1）县（市、区）语委制定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明确，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1分） | 查阅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 |
| （2）县（市、区）语委有年度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和总结，重点工作突出，任务明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1分） | 查阅文件 |
| （3）各语委成员单位按计划部署推进本系统、本领域、本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有总结材料。（2分） | 查阅资料 |
| A3督查机制（7分） | A3.1纳入政府绩效管理（3分） | 将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纳入政府绩效管理目标，有具体的考核项目和考核办法。（3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A3.2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考评（1分） | 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或乡村振兴考评指标。（1分） | 查阅文件 |
| A3.3建立考核问责机制（3分） | （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语言文字工作督查考核和问责机制。（1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明确的执法主体，有明确的处理程序和问责办法。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督导检查常态化。（1分） |
| （3）对为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1分） |
| B条件保障（10分） | B1工作机构（7分） | B1.1机构设置完善（3分） | （1）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教育行政部门设置专门工作机构，实行挂牌办公。（2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2）各乡镇（街道）有语言文字工作日常办事机构。（1分） |
| B1.2人员配备到位（4分） | （1）工作机构有适应语言文字工作需要的专（兼）职人员。（1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2）语委成员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有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人员具体负责。（1分） | 查阅资料 |
| （3）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建立语言文字责任督导队伍；县（市、区）语委建立语言文字专家队伍。（2分） |
| B2经费保障（3分） | B2.1建立保障机制（3分） | （1）语言文字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部门的年度预算并有效落实。（2分） | 查阅经费预决算材料 |
| （2）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按期足额拨付到位，做到专款专用。（1分） |
| C宣传教育（27分） | C1法制宣传（5分） | C1.1大力开展普法宣传（2分） | （1）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司法等有关部门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列入普法教育规划，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1分） | 查阅文件 |
| （2）语委成员单位按规划每年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普及宣传。（1分） | 查阅资料 |
| C1.2有效开展“推普周”宣传（3分） | （1）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推普周”活动，政府分管领导带头参与。（1分） | 查阅资料 |
| （2）有“推普周”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1分） |
| （3）“推普周”活动形式多样，社会参与面广，宣传氛围浓厚，覆盖政府机关、教育机构、文化传媒、公共服务行业、城市街区、乡镇农村。（1分） |
| C2推广普及（10分） | C2.1融入行业管理（3分） | 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融入交通、旅游、文化、广电、教育、服务等行业管理，要求具体明确，针对性强。（3分） | 查阅资料走访部门、行业 |
| C2.2融入城乡管理（5分） | （1）乡镇（街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辖区语言文字规范化。（1分） | 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走访 |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管理部门每年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列为必查内容。（2分） |
| （3）县（市、区）推动区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有方案、有举措、有成效。（2分） |
| C2.3融入精神文明创建（2分） | （1）县（市、区）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规定，创设良好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环境。（1分） | 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
| （2）县（市、区）有关部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以竞赛、讲座等多种方式，通过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1分） | 查阅资料观看地方电视、查看网站 |
| C3文化传承（12分） | C3.1完善传承体系（4分） | （1）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终身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语委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具体组织落实。（2分） | 查阅资料 |
| （2）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学校教育。（1分） |
| （3）学校积极开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校本课程，发挥示范作用。（1分） |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
| C3.2开展活动（5分） | （1）机关、团体、行业等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活动。（3分） | 查阅活动资料实地查看 |
| （2）县（市、区）广播电视及相关网站利用自身优势传播优秀传统文化。（1分） | 收看地方电视及网上查阅 |
| （3）学校多渠道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活动。（1分） |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
| C3.3营造氛围（3分） |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语言文字法规政策，营造珍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语言文化的浓厚氛围。（1分）
 | 网上查阅 |
| 1. 学校与农村文化礼堂成为宣传和实践的重要基地。（1分）
 |
| （3）街道和大型公共服务场所设立长期性宣传标语牌。（1分） | 实地查看 |
| D发展水平（39分） | D1国家机关（6分） | D1.1国家机关用语用字规范（4分） | （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以普通话为基本公务用语。（1分） | 实地查看 |
|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公务员（50周岁及以下）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100%。（1分） | 查阅证书 |
| （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以规范汉字为公务用字，单位名称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牌）、公文、公章等各类用字规范。（2分） | 实地查看 |
| D1.2网站等用语用字规范（2分） |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部门的网站、微博、微信（方言栏目除外）用语用字规范。（2分） | 网上查阅 |
| D2教育机构（6分） | D2.1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规范（4分） | （1）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列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1分）（2）学校创建成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或达标校，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标。（1分） | 查阅文件、等级证书、登记册 |
| （3）普通话、规范汉字成为学校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2分） | 实地查看、走访 |
| D2.2注重能力培养、素质提升（2分） | （1）学校加强听说读写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注重学生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培养，开设写字（书法）、口语课程。（1分） |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
| （2）注重教师人文素养的提升，有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的计划。（1分） |
| D3文化传媒（4分） | D3.1用语用字水平高（1分） |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高，平面、网络等媒体用字差错率符合国家规定，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一级乙等以上。（1分） | 查阅文件资料 |
| D3.2发挥示范作用（1分） |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在语言文字社会宣传中发挥示范作用，列入管理内容，制度健全。（1分） | 查阅资料收看电视节目、网上查阅 |
| D3.3社会宣传到位（2分） | 新闻出版、广电、文化机构制作播出语言文字公益广告，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2分） |
| D4城市街区（7分） | D4.1服务用语符合要求（2分） | 公共服务行业各窗口单位普通话普及程度高，普通话成为基本服务用语，首问必须使用普通话。（2分） | 实地查看 |
| D4.2服务人员用语水平达标（2分） | 公共服务行业的广播员、讲解员、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2分） | 核查等级证书、实地查看 |
| D4.3公共场所用字规范（3分） |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及公共设施等用字规范，符合有关标准。（3分） | 实地查看 |
| D5乡镇农村（8分） | D5.1政府有效开展推广普及活动（1分） |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街、示范岗、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1分） | 查阅资料 |
| D5.2公务人员用语符合要求（2分） | （1）50周岁及以下乡镇（街道）公务员普通话达标率（三级甲等及以上）100%。（1分） | 核查等级证书 |
| （2）乡镇（街道）公务员以普通话为基本公务用语。（1分） | 实地查看 |
| D5.3公共场所用字符合要求（3分） | 公共场所的名称牌、招牌、广告、标语、公共设施等用字规范，符合有关标准。（3分） |
| D5.4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2分） | 开展农村青壮年普通话学习、培训。（2分） | 查阅资料 |
| D6普通话普及情况（4分） | D6.1县镇居民普通话普及情况（2分） | （1）100%的县镇居民能听懂普通话。（1分） | 实地抽查 |
| （2）85%的县镇居民能用普通话顺畅交流。（1分） |
| D6.2农村居民普通话普及情况（2分） | （1）95%的农村居民能听懂普通话。（1分） |
| （2）80%的农村居民能用普通话顺畅交流。（1分） |
| D7工作有创新（3分） | D7.1工作有创新（3分） | 语言文字工作有特色，有创新。（3分） | 实地查看 |